

# 婦女問題

聖教雜誌叢刊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806,1

1925

土 山 灣 印 書 館 發 行

聖 教 雜 誌 叢 刊

社會叢談

社會主義鳥瞰

社會問題

婦女問題

勞工問題

共產主義駁論

蘇維埃俄羅斯之觀察

明末清初 灌輸西學之偉人

非基督教

國家真詮

教育之原理

八十年來之江南傳教史

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

耶教畢大爾夫人歸正自述

公民課本

探原課本

教皇良十三勞工通牒

七

六分

八分

五分

五分

八分

八分

六分

六分

八分

六分半

八分

三角半

二角五分

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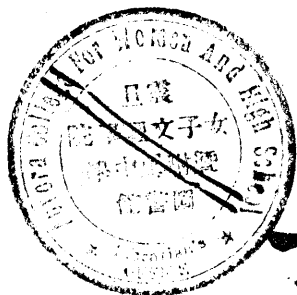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12B

婦

聖教雜誌叢刊



女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題

No 806,1

~~F656731~~

4000 1-30

**DOCTRINA ECCLESIAE**  
**DE FEMINISMO**

3<sup>a</sup> editio



IMPRIMERIE DE T'OU-SÈ-WÈ

**1930**

# 婦女問題目錄

緒論

婦女之性體

歷史上之婦女

耶穌之婦女觀

婦女解放

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

婦女之職業

婚姻問題

婚姻之超越觀念

一

二

四

七

九

十二

十四

十八

二十二

夫妻不能分離

二十四

一夫一妻制

二十八

一夫一婦之益

三十一

離婚多妻之害之事實觀

三十四

婚姻之宗向

四十

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

四十二

社交問題

四十六

婦女參政

四十九

自由戀愛

五十二

男女同校

五十六

結論

六十七

# 婦女問題

## 緒論

近代有許多新主義，新問題，縈擾人心，吸引人注意者，婦女問題，亦其一也。此等問題，此等主義，考其事實，雖與世並存，不自今而獨異；然其所呈之現象，往往染有近今之新特性，此其異點也。要知滄海桑田，變遷無定，天時有遞嬗，人事有代謝，所處之環境既異，所演之事實因之不同；且此等主義此等問題，若帝國主義，平民主義，社會問題，婦女問題，往往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而人解決之方法，宗教家與無宗教派人，則又不同：宗教家謂耶穌降生來世，傳播福音，耶穌爲人之生命，真實道路；故惟有以耶穌所講之真道，足以解決。無宗教派人，則以科學爲萬能宗教爲迷信，視宗教爲近今各種新問題，新主義之唯一障礙，謂

藉科學能力，已足以對付。二方面之論調，孰是孰非，姑不深論，吾惟以宗教家，與無宗教家，所持之理由，與夫解決之事實言之；有識之士，當能明辨之矣。是篇標題，惟婦女問題，故祇論此問題。

### 婦女之性體

夫婦女無異男性，同爲受造之人；婦女亦由靈魂與肉身結合而成，與男性同；故論其組織之要素，初無分乎男女。男性所具之各種體要，優長，大造亦未嘗以女性而吝之；男性有明悟，愛欲，女性亦未嘗缺乏；男性有自主之權，女性亦具有之；男性之本性能力，當發展之，俾能享其倫理界上之各種幸福；然爲女性，亦未嘗不然；蓋其所有之各種能力，亦當教養以完美之，成全之，使與男性共享人類之幸福，不應軒輊也。夫人生斯世，原爲享受現世合理之各種幸福；在來世，則享見造物主

之性體；此爲造物主造人之終向，而爲男性女性一律的，初無輕重於其間。故祇以婦女之性體而言，男女實爲平等。

若以人類全部論之，女性實與男性擔任天賦傳類之大義務；而此義務，是至神聖，至重要者也。男性女性，有互盡之職，而爲人類存留之要素。故以傳類一方面觀之，男性與女性，亦爲平等。雖品性上，男性之所長，未必女性所優；女性之所具，未必男性之所有。要之：男性女性，各有其所當具之優長，婦女非男子之奴婢，實爲男子之匹耦也。

雖然，萬百事物，莫不有一秩序，男女之間，亦何獨不然。夫男性女性，固爲社會之二要素，用以繼續人類之存在；然以二性性體之組織，與夫精神之能力觀之，男性女性在社會上之義務與權利，實有一隸屬之倫序。此非卑辱女性之人格，降革女性之地位，實尊重女性，高舉女性



也。蓋男性在人類上之任務，勉爲其難，而爲女性留其易；造物之體諒女性，豈不周且至哉？夫世上極勞苦之事，以及出入鋒鏑，置生死於不顧，以捍衛國家，豈非男子之職乎？操井臼，司中饋，處理家務，撫養子女，豈非女子之事乎？男女之秉性既異，斯其職任之不同；職任既不同，則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因有區別，此固自然之勢，與男女平等之義，原無抵觸。

### 歷史上之婦女

婦女之性體，人格，地位，吾既言其梗概。今試觀歷史上之婦女，如何保存其尊崇之地位？夫大造生造婦女，原爲男子之匹，男子之助也。自原祖亞當犯命，女性之地位，遂被始造之第一婦人，自卑自賤之矣；而降革女性之地位也，亦自古而已然。試一閱古籍，古代文明在歷史上

所留之污點，豈非奴隸制，與婦女制乎？古代時，婦女受人蔑視，被人壓制，爲人犧牲，實有與人道主義，大爲抵觸者。蓋人或賤待之如家畜，如玩品，不以有靈之人相待；生死之權，操於男性，怒墮諸淵，喜加諸膝。不觀古經上所繪描之巴比隆婦女乎？婦女實同污辱品，其一種卑下之情境，真堪憐憫。梅瑟 *Moise* 在 *Deutéronome* 所述埃及及婦女地位之卑賤與腐敗，有令人不忍卒讀者。斐洲之加爾大才 *Cartage* 及西潑爾島 *Chypre* 之婦人地位，亦未嘗有勝於是。梅特 *Médes* 及波斯之風俗，則更有不堪設想者：子能妻其母，女能爲父妻焉；此種喪倫敗俗之事，實有甚於禽獸者。希臘爲文明之邦，其風俗，當能愈於此者，而孰知大謬不然：斯巴達 *Sparte* 之婦女，固自由矣，出入於軍營之中，而與軍士爲伍，而不知此卽爲婦女墮落之大原因。雅典之婦女則反是，禁錮閨閣，

從事於奴隸之事業。高特 Gaulois 日爾曼等民族之婦女，亦與奴隸之地位不相上下；供人役使，絕少自由之權。且古時猶有許多民族，夫死則妻殉葬，此豈重視女性哉？中國印度之對待婦女，未嘗優於他邦；置妾畜婢之風，習以爲常；侮辱女子之人格，有如此者！羅瑪之風化，對於婦女之地位，亦欠文明。羅瑪法律，父爲家長，家長有絕對之權，對待家庭一切人物；妻子如產業，可以殺死，可以變賣，可以與人，可人驅逐，一如其夫之意志焉。至羅瑪衰世，已無綱常之可言，風俗敗壞，至於極點，藉一小故，任意出妻，甚至有每年離婚改娶者；卽鼎鼎有名之西舍龍 Cicéron 衰若爾 César 蓬拜 Pompee 亦莫不如是。奧瞿斯皇帝 Au-  
guste 見淫風之日增靡已，懼家庭制度之不能保存，故頒明令制止離婚，足見當壽人之蔑視婦女，不可以言語形容者！要而論之：古代無真

宗教之邦，視婦女如卑下之物件，並不以人類目之，專爲縱慾之器具，而絕不以人道待之，不重可慨哉。

### 耶穌之婦女觀

自耶穌降世，宣傳眞道，其所布之福音，與婦女之地位，至有關係也。謂余不信，試申論之。耶穌欲提高女子之地位，特取童女瑪利亞爲己之母；由瑪利亞而女性之人格因之尊重。宗教家稱瑪利亞曰：無玷聖母，實爲女性中之無上光榮。聖母又德位高大，以身立表，作女子之模範，使女子得有修德之標準；爲女子者，苟是則是效，高尚其人格，增長其德性，己不自侮，自必無人侮之矣。婦女之地位，初由第一婦人，厄娃而墮落，今由第二婦人瑪利亞而提高；故後世又稱聖母爲救世之母。自此以後，婦女之地位，人漸漸重視之矣。

不特此也，耶穌在世，恒亦爲婦女恢復各種被侵之權利；蓋明示女性有尊敬之地位，不能待之如奴隸；女性悲苦之境，人當憐之憫之，不當賤之辱之。職是之故，聖經紀載一寡婦喪子，哭之哀甚，耶穌見而憐之，卽復活其子，以予厥母。有一婦犯淫，如德亞人訴於耶穌，欲置死地。耶穌答以爾輩中何人無罪者；對於罪婦，惟責其改惡從善而已。他若類之端，指不勝屈。

其最重要者，莫如婚配律。婚配爲人倫之始，夫婦正而後家道成。耶穌爲祝聖此神聖大事也，規定一夫一妻之制；男女一經配合，不能分離，多妻納妾，卽科以違背性律；婦女之人格，由是增高，婦女之侵奪，由是減少；而古代對於婦女之不平等法律，與夫不道德之風俗，莫不一掃而空。

耶穌復活升天前，立定一教會，卽世稱天主教，歷代掌教會之教皇神長等，當羅馬云亡，北蠻侵入之際，不特爲當時傳播福音之人，實亦一灌輸文明之總機關，一切蠻風暴俗，革除盡淨，使成爲禮義之邦。而於婦女之地位，婦女之自主權，保護不遺，毋使強權侵犯；於是男女平等，養成夫婦唱隨之道德，使之潛移而默化，此卽聖教會對於耶穌立婚配律後，提高婦女之真據，世有詳覽史書者，當能知之。

### 婦女解放

以上所論，祇言其綱要；而當今婦女問題之範圍，不特限於婦女本身，及其家庭；且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此等問題之由來，大抵根基於生計問題而起。蓋人莫不欲保存其生命，而保存生命，當有其方法；女性於此切膚之問題，苟事事依恃男性，鮮有不爲其玩

弄，爲其節制，爲其壓迫；於是寡廉鮮恥之事，危及於婦女焉。考之歷史，女性人格之所以墮落者，澈底研究之，莫不由此生活問題階之厲也。且自十九世紀以迄於今，物質文明，日益進步，經濟狀態，因以變化；聰明先覺之女子，與夫社會派諸人，持男女平等之旗幟，鼓吹婦女解放，經濟獨立，婦女參政，而職業問題，教育問題，婚姻問題，社交問題，亦莫不連帶發生。故當今所謂之婦女問題，實欲解放婦女爲前提。

雖然解放云者，必先有其束縛，而後可言解放；束縛分有形與無形；有形之束縛，如以繩索繫拘手足是也；無形之束縛，如舉止動靜，循禮法之範圍是也。今言解放，必不言解放有形之束縛，蓋無論上等社會，中下等社會之婦女，其一切有形之舉動，未嘗不自由也；故其所云解放，當爲解放無形之束縛無疑。殊不知無形束縛之意義，範圍廣大，簡言

之，關於人之行誼而已。

大凡人之一舉一動，皆有倫理之價值，此爲無形中先有束縛，而後舉動合於倫理；倘欲解放無形之束縛，則違理悖義從此起矣。蓋人之行誼，大造定有性律，國家設有法律，必盡性律與法律，然後人之行誼，方合於倫理正軌；否則，一經解放，是驅民而爲禽獸也。

奈何今之持極端婦女主義者，高唱男女完全平等；卽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經濟，對於法律，對於職業，無男性女性之分別；故在實際上，諸凡足以束縛女性者，若輩欲完全解放：婚姻也，夫婦間之忠信也，兒童之教育也，家庭之事務也，皆足以束縛女性之自由，故當一掃而空之。嗚呼，此真傷風敗俗之舉，言之可痛！吾故於婦女在家庭，社會，政界上，當居之地位，當任之職務，分別言之，冀於世道人心有裨一二。



### 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

顧對於家庭，社會，政界，何故發生此解放問題？必也婦女之地位，在家庭中，社會上，政界上，因時勢之變遷，環境之逼迫，不能不因而改變；於是揭解放之旗幟，鼓吹婦女主義，男女平等，而與男性抗矣。

準此而言：婦女解放問題，依當今潮流之趨勢，不能遽此以爲非，惟當視其所宣布之解放對象爲何物耳？若解放之對象，合於當今婦女地位之需要；卽提高婦女之人格，尊敬婦女之地位，凡在範圍中，婦女所能享種種之權利，依時勢之要求，損益之，而變通之，則未嘗不是。如言解放，謂凡男性之一切職任與權利，婦女皆當參與之，換言之：變女子爲男子，男女立於同性之地位；此等解放，不特無益於婦女本身，且累及家庭，累及社會。惜當今提倡婦女解放者，不知婦女主義之正理，侈

談解放，人又惑於此種新學說，隨聲附和；縱其弊之所至，不知伊於胡底也。

夫男女果平等乎哉？平等之真詮，果無分乎男性女性哉？女子亦生而爲人，固有當尊之地位，當敬之人格，與男性同；然謂女性男性，大造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亦同，毫無區別，則是變女性爲男性；此非所以愛之，實有以害之也。女性有女性之權利與義務，非男性所能侵犯；男性亦有男性之權利與義務，亦非女性所能奪取；男女當各依造物主所賦與之權利義務而進行，各自完美其性體，而趨赴人生之宗向，吾未見其孰優孰劣也。造物主既生造第一男性，又造一女性爲之匹耦，使之配合互助，以傳播人類；而女性卽屬於男性，其任務是司閭內，與男性組織家庭；家庭中不可無長，而男性實承其統，男子對於婦女，當恩

愛相加，義禮相待；視婦爲己之良侶；對於家庭中之經濟，凡爲婦女私產應得之者，亦能離公共經濟而獨立；女子在家惟有助夫之責任而已。雖然時至今日，生計之程度日高，而女性之地位，不無受其影響；婦女爲妻爲母之任務，雖亘古而不移；而所以盡其爲妻爲母之情境，則不無改變之可言。人苟不研究其真義，鮮有不爲解放之新說煽惑者；故近今婦女問題之觀念，何者爲正確，何者爲非是，亟當研究言之。

### 婦女之職業

試言婦女之本身，婦女爲有人格的有靈動物，吾既言之矣。女性非爲男性而生，蓋自有其生命，自有其終向之當趨也。女性在世負傳類之義務，然女性非生而爲組織家庭，家庭乃爲女性而成立；此不期然而然者也。

女子有求真愛美之司，無異於男性，故亦當培之植之，使之發展；換言之，卽女子不可無教育是也。近世文明日進，智識日開，際斯時會，非有學問，不足競爭以自立，故一切爲度生緊要之學問，女子極當知之，卽爲鄉間之工作女子，亦當知書識字；至於中上等社會之女子，自不待言。勿曰：女子博學，正所以開其智巧之弊也。不觀夫歷史上之才女，家庭蒙其福者，指不勝屈；故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論調，適足以示其井底之蛙，目光如豆，何所見之不廣耶？勿曰：女子教育，言之爲易，行之爲難；然知其難，而不勉爲其難，則其阻碍終無祛除之一日。亦勿曰：男子之教育，今日尙未普及，何暇顧及女子？然當知女子亦爲人類之一，女子之智識，豈不當力謀發展，求自生自立之方法乎？

至論女子之職業問題，尤爲當今之急務；蓋人無職業，則何以度生，而

女子之生活，又不能盡賴於男子；閨閣中之事業，又未足以贍其生活。於是有離中閫而尋活於工廠者；有爲教師，爲醫生，爲律師，以謀生計者。總之舉凡男子社會上之職務，女性亦要求擔荷；而鼓吹婦女主義者，又以爲男女平等，故社會上之職務，亦當平等也。吾嘗平心思之，而知此等要求，不能謂爲絕對的無可能性。何以故？當今生計之程度日高，經濟之狀況日變；生存競爭，爲自然之趨勢，女子處於不得已之環境，謀生工廠，實情有可原；惟對於女性之地位，與夫人格，尤當各自保護，不致有損其德性與貞操；而在家庭中爲妻爲母之一切義務，兼籌並顧，不致舍己芸人，能如是，固未可以爲非也。

教師之職，固合於女性；而女性之精細周詳，又勝於男性；擔任教席，訓導女生，其有助於教育事業，實非淺鮮。卽一切高深之學問，女子苟能

勉任其職，亦無不可之有。衛生之道，醫術宜講，婦女有一種疾病，能自知而能知人，女醫診治，自必更爲適宜。而看護病人，尤爲女性所長；息心靜氣，調護得宜，能循一定範圍，不致鹵莽滅裂；故婦女未嘗不能操醫業焉。至於律師一席，恐未必宜於女性。他若各種社務，如銀行、公司、電局、鐵路等之職，有時雖不無例外之情景，女子服務其間，吾未敢厚非；然男女雜處，自重者尙多不肯爲也。蓋婦女首要之義務，是在家庭盡職。女子在世，若論其性生之第一義務，要在補助男性之不足，而爲男子之扶助，共負傳播人類之大職任。職是之故，勉爲賢妻良母，善治家事，是女性之天職；苟能盡此義務，善治家事，而所施悉當，其影響於社會，推及國家，推及於世界，其益豈淺鮮哉？然鼓吹婦女主義者，大抵蔑視女性天賦之要責，攻擊之不遺餘力，以爲此乃男性籠絡女性之

巧術，禁錮女性之毒計，故必欲變女性爲男性，而與男性齊等而後快。殊不知此正所以戕賊女性，矯揉女性，現代女界種種墮落之原因，筆不忍述，是誰之過歟？

### 婚姻問題

組織家庭之要素，厥惟夫婦；故婚配之問題尙焉。婚配乃男女授受己身之契約；契約，乃二人或多數人之協定，彼此負職，或共行一事，或共止一事，或交給一事之謂也。然爲宗教家，婚配契約，特尊重其事，而名曰婚配聖事。契約是聖事，聖事是契約，二者不能分離；蓋耶穌親將此契約，提高而立爲聖事，預杜其流弊。故在未會合配之前，先爲雙方意志之協定，依一定之法制，規定之條件，始能締結此協定；且男性及女性對於性律國律教規，各無障礙，女未成家，男未有室彼此又能自主，授受己身，方

有效力，而後能得永久的，獨有的權利；於是生養兒女，方爲正當也。惟婚配契約，締結之前，結與不結，人有其權；既結之後，不能由人之自由意志而分析。蓋婚配契約之宗旨，是爲盡天賦傳類之職任，故根基於性，且爲天主教，有聖事以堅固之，故已成爲神聖不可侵犯之事矣。夫今日青年男女，受歐美新思想之衝擊，輒曰：自由戀愛自由擇配自由離婚，創造新家庭等等。此等舉動，固有其片面之理由；然青年男女志識未定，判斷力薄弱，妄行妄從，比及事往情遷，變端不測，悔無及矣。夫自由戀愛，苟趨於極端，謂一種自由性交噫，此實獸慾，傷風敗俗，莫此爲甚；而知禮達義之君子，不屑置辯也。自由擇配，則有是非之可言；中國舊俗，選擇配偶，往往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鮮有徵求子女之同意者；甚至有指腹爲婚，以定終生之大事，故何怪近今青年男女，稍與



新文化有接觸者，忿懣不平，提倡婚姻自主，自由擇配。雖然，選擇自主，固合於理性；然行而不慎，易入邪途。吾國婦女向有廉恥以繩之，貞節以範之，故非分越禮之事，不數數見也。一旦社交公開，放任其所爲，曰男女同校，曰自由戀愛，充其弊必致如孟子所謂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矣，此則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然則擇配當任父母專辦乎？曰：是又不然。夫男女配合，實參天地化育之功，實盡人類蕃滋之責；而世間男女，苟非蠢如鹿豕，菽麥不辨者，誰不欲得如意郎，誰不欲娶賢淑內助耶？苟二性合歡，性情不同，學業不一，品格各異，以素所不相識之人，強使配合；如此而欲其調琴瑟，成佳偶，豈非南轅而北轍乎？故爲選配合理之辦法，一憑青年男女之自主；未定之前，互相會談，以通彼此之性情；惟此種會聚，須在父母或親

長之前，庶可免越禮之行；苟談論結果，而彼此之性格，志趣，年齡，才能，教育，貌容，以及門第，地位等，道同志合，則稟承父母，以成定婚。而爲父母者，事事當監察之，指導之，糾正之，勿任子女無學識之行爲，參雜於其間。如是則選偶擇配之自主權，雖操之青年，而取締准許之權，仍握諸父母，豈非慎之又慎而少後悔者乎？聖教會知其然，故在其新法令第一千零十七條曰：「凡定婚契約，無論單務，雙務，須繕寫成書；不特二方面當簽押，且本堂司鐸，或本處主教，或至少二見証人，亦當簽押；否則，二方面之良心上，及聖教會前，勿生效力也。」  
故教友婚姻前本堂司鐸徵求男女同意亦此意也

夫聖教會對於婚配之如此周且到者，豈非注重二方之同意乎？本堂司鐸，或本處主教，或見証人之當簽字者，豈非欲此同意之事，有人爲之見証乎？然則父母欲專制子女之婚事，而不求子女之同意者，可以

深長思之矣。

### 婚姻之超越觀念

既定婚矣，至嫁娶之期；而後男女始可配合；終身之幸福於焉乃定。配合者，即契約之實踐，互相授受己身；婦無權於己身，惟夫主之；夫無權於己身，惟婦主之；夫婦伴合，以傳播人類，聖保祿宗徒已先我言之矣。

致哥林多書第七章第三節以下

婚配第一之宗旨，是在蕃植人類，擔任教養；

第二宗旨，是在互相爲助，節制色慾。

婚配之要素：一曰：夫婦唯一；一曰：夫婦不分離。

夫婦唯一，即一夫一妻之制，夫婦彼此各禁外遇。

夫婦不分離，即一經配合，永不能離，以再尋他好，此性律也，此天主教

之道理也。

故多夫多妻之制，實違背性律，乖離教理。至夫婦不和諧，或不守道，而自由離婚，雖有國律之許可，然亦反背性律，斷不可爲。

夫天主教中之婚配，除此高尙合理之觀念外，又有一超性之觀念，明示婚配之高超優美地位；卽夫婦之配合，表像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也。聖保祿宗徒云：男子爲女子之首領，猶耶穌爲聖教會之元首；婦屬於夫，猶聖教會之屬於耶穌也。夫婦之配合，實似耶穌聖教會之締結；耶穌與聖教會契合，爲至神聖者，故夫婦之配合，亦爲神聖的，蓋表像超性之神合故。故夫婦間之愛情，當以耶穌之愛聖教會爲法。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無時或間；夫婦既合一體，亦當百年永偕，如耶穌之與聖教會，永不分離；如非夫死，或婦死，夫不能再娶，婦不能再嫁。

也。致厄弗蘇書第五章

而夫婦傳類之義務，又至爲神聖的。依聖教會聖師之道理，凡爲父母者，實與耶穌同力合作一最完備之大職任；卽生養之子女，因耶穌所立之聖洗聖事，再生爲聖教會之義子；聖教會因而得以存留，將來在天國，多得聖人聖女，永享真福；耶穌救贖之聖血，廣布人類；而天主造人之宗旨，卽賜人得以享見主之性體，於是更能顯現，豈非事業之至聖至大者乎？傳播人類之義務，既至聖至大，故其職任，亦至重至難；一夫所以不能多妻，一婦所以不能多夫；夫婦配合後，所以終身不能分離，遵是道而行，於世道人心，裨益豈非淺鮮哉。

### 夫妻不能分離

近者吾國崇尚歐美新學說，青年士女輒曰：自由離婚，夫婦脫離關係；

又曰：自由戀愛，三角戀愛。此等論調，豈不違背夫妻不能分離之常經，一夫一妻之制度乎？夫男女配合，出於天性，故傳類爲大造之所欲；且動物暨植物亦皆有傳類之能，謂獨人而無此性乎？顧人不可以畜比，畜惟露宿野生，循大造所賦之本能，即不學而能之性能如蠶吐絲蜂釀蜜而進行；人則有靈明，知理達義，故其盡傳生之職，當有一理性範圍之，方合宜於人靈明之性體；否則，縱情恣慾，桑間濮上，與禽獸無以異；且有不如禽獸者，蓋動物孳尾，尙有定期也。

夫妻不能分離，謂合卺之後，夫婦不能由一己自由之意志而分離；且不能由國律之許可而分離；當終身相處，永偕和好，方合正理。夫男女婚配，天之經，地之義也。婚配之第一宗旨，是傳類，負生子教子之責，教子惟生身父母，最切於懷。夫婦果可分離，設生有子女，誰爲教養耶？設

不生子女，則亂血統，泯生機，祇以生理一方面論之，吾不屑言，且亦不願污吾筆；若以倫理一方面言之，離婚則傾覆家庭，妨害子女，蔑棄恩情，充其弊之所至，則厭舊喜新，貞操掃地，而風俗行將大壞，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天主教爲保全綱常大義，故鄭重宣告離婚是違背性律，絕對不可。試聽耶穌在瑪竇經上 第五章第三十一節以下 之言曰：「語云，出己妻者，給其休書；我

則語汝，凡非因姦出己妻，是陷之於姦也；娶已出之婦，亦犯姦。」此處所言

之因姦出妻是夫妻分居之意即言婦人因姦被逐能與原夫分居然不能與之析婚故娶之者犯姦否則既析婚是已脫去婚姻之束縛不能言非因姦出妻是陷之於姦娶已出之婦亦犯姦

又 第十九章第四節以下 曰：「汝未讀經耶？厥初大造生人，惟造一男一女，謂曰：緣

是，人離父母，好合其妻，二人成一體；然則非二人，乃一體耳。天主所合，人勿析之。法利叟曰：苟如是，何梅瑟命與休書而出妻？曰：梅瑟緣汝心

忍，姑容出妻；厥初不然。我語汝，凡逐妻，又復別娶，淫矣；娶已出之妻，亦淫矣。

通篇意謂夫婦成婚後至死不能分離，惟夫妻犯姦彼此可暫不同居，然夫不能娶婦不能嫁。

綜以上之言觀之，耶穌豈不明白宣布離婚之絕對不可哉？

試再聆聖保祿宗徒之言曰：「至於已婚之人，我命彼等，其實不是我命，乃主命，妻不可與夫分離，若分離，不能再嫁，或再與夫言歸於好，夫亦不能與妻分離。」格林多第一書第七章第十節又曰：「夫在時，妻被法律束縛，若夫過世，妻能自由，可嫁與願娶之人。」是按聖保祿之道理，夫婦之配合，乃為終身之事，永不能分析也。

聖教會保護耶穌之道理，至為忠信，對於婚配一端，凡有違背教道者，絕對不加優容。第十六世紀時，英王恩利第八，縱情恣慾，欲出正后，別娶寵姬，請於教皇。教皇以教律所禁，不能擅弛，故未允。王怒，謂：「羅瑪



不許析婚，我將分析於羅瑪。教皇以婚配之大道，終不能更變，故寧忍恩利之背教，而終不能准其離婚，卒至英國變爲誓反教，卽中國稱爲耶穌教，分析於羅瑪；而聖教會所以隱忍之者，實欲保護天主之道理；此足証聖教會之道理正大，真歷千古而不變也。

反觀異教之邦，則不然，准人離婚別娶；而外教之國，亦有出妻休妻之例。今者吾國變本加厲，以爲不得已時，提出離婚，無可厚非；况今文明日進，智識開通，婚姻自主，男女平權，法律上亦有專條；若雙方同意，官吏允可，便可通行；且近日智識界青年士女早已實行，嗚呼！此真敗壞風俗之罪人也！

### 一夫一妻制

婚配爲一男一女之締結，此一夫一婦之常制也。一男多妻，或一女多

夫，皆違背性律。且耶穌在瑪竇經上，第十九章第四節以下一夫一妻之神聖制度，言之綦明。是耶穌在聖經上，鄭重規定一夫一妻之制；而此神聖之制度，實人類原始時，大造已明白宣布之矣。是以歐美文明之邦，皆有法律明禁；卽路得許人多妻，以身爲倡；然誓反教人亦多反對之。可知天經地義，自在人心也。

夫一男多妻，實與婚配之旨背馳；蓋婚姻爲授受己身之契約，兩性一經締結，夫之身，妻主之；妻之身，夫主之；家庭之中，夫雖爲婦首，婦當隸屬之；然以婚配之權利言，夫婦爲平等，妻對於夫，有當盡之義務，當享之名分；夫對於妻，亦有同樣之義務，同樣之名分也。昔聖保祿宗徒答格林多教友之貞潔問題曰：夫還債於妻，妻還債於夫，是同樣的；妻身之主權，夫有之，夫身之主權，妻有之，夫妻彼此不可虧缺。第一書第三章第三

節

據此以觀，夫妻之任務，實爲平等。今一夫可有多妻，實侵犯己妻之權利，而有乖婚配之契約，其蔑視女性也，爲何如哉！

不特此也，夫婦分愛，則佳耦成爲怨耦，良緣變爲惡緣，而夫婦之道苦矣！甚至家庭多主，怨妒叢生，家室無平安之日；子女初生，親愛絕無，嗟彼孩提，誰爲教養耶！至於一女多夫，其害尤深，其反背性律也爲尤甚！

聖多瑪斯曰：「婚姻宗旨，是在生子教子，一女多夫，實乖此旨，雖能生養，然誰爲真父，誰肯任子女之教育耶？」且夫婦之間，夫爲家長，設有多夫，豈非一國三公耶！又多夫之女，其生不繁，而其人格與地位，尤爲卑陋；社會與家庭間，發生之種種悲劇，莫不兆端於此！所惜者，近來自命爲新派中人，倡言婚姻以戀愛爲基礎，有真愛，斯爲真夫婦，而戀愛

不必鍾聚於一人，於是有討論三角戀愛之問題者；有謂「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祇能不損害社會，及其他個人，不能認爲不道德的」；甚至有陽倡獨身主義而陰爲自由戀愛起見者！此等論調，散見於營利性質，或鼓吹婦女主義之一種報章雜誌上；而青年士女，不時流覽此等文字，潛移默化，不規則之觀念，印入腦筋，遺害人心，莫此爲甚！余爲社會及風化起見，不禁大聲疾呼，且力勸有教育青年士女之職者，對於戀愛小說，亦當絕對禁止；否則，青年之道德，墮落無藥救矣。

### 一夫一婦之益

今之反對一夫一妻之制度者謂：男女亂婚爲古代婚配之制度；一夫一婦之制乃後人之作僞，古初不然焉。蓋上古男女混居，無一定之匹耦；家庭之系統，從母不從父，是爲「母權家庭」。厥後男性征服女性，

此族與彼族戰爭時，勝則大掠敵人之女以爲俘；又爲開拓一家一族之權勢，必須多有子女，於是，母權家庭，一變爲父權酋長家庭；一夫多妻之制，因亦逐漸發展，而男性遂視女性爲所有物；然不久婦女之貞節，由進化而知爲重要，若有不潔之事情，與第三人發生，人皆視爲侵犯己所有物之權利；且家族日益廣大，而正式之繼承，亦不可無人；於是一夫多妻制，演進而爲一夫一妻之制；一夫一妻制的起原，是從絕對的婦女共產發生出來的，由純粹的婦女共產，變成有限制的婦女共產，又變成一妻多夫，一夫多妻，最後纔變成一夫一妻的制度。

此等論調，不特不理性，且與事實不符。古者戰勝後，雖有虜掠婦女之事，縱因男女無道德，而行多夫多妻之惡習，然不能以此種局部的

事實，推及於人類全體。且持上古亂婚之說者，所舉之例，不能明証古時有某種民族，完全實行亂婚，且更不能明証男女亂婚，是最古之家庭起源。亂婚之事，証之生理學，減少生殖率，即生子女，因不教養，又加增兒童之死亡率，試問在淫亂之事實下，社會安能成立？

亂婚與事實相背，証之於理，更爲明顯。大造造人，原爲傳類，傳類動作，亦當以理性範圍之；動物無靈，故其孳尾，造性者與之定期以節制之；人則有靈，有自主權，有理性，洞明前因後果，其傳類之義務，大造豈可不與之以正則乎？正則爲何？即性律耳。亂婚以不合於人之靈明性體，顯然違背性律，性律根於人性，永不改變，故不能以亂婚爲起初時代人類之性生活，而以一夫一妻制，爲肇端於人之作偽也。

一夫多妻，或一婦多夫之害，既勘切言之。反觀之，一夫一妻之制，有益

於社會也實多：一，在一夫一妻之制度下，夫妻可合力撫養兒童，教育兒童，有莫大之益處。二，祇有一夫一妻，可以發生高尚之愛情，可以培養最高之利他情緒；夫婦不自私自利，祇求慾樂；父子女女團聚，共享家庭之幸福。三，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下，家庭之關係，比別種婚姻制度爲鞏固；夫妻之間，親子之間，兄弟姊妹之間之愛情，更形強烈；法律上之關係，血統上之關係，更爲純潔，不致紛亂，不致引起衝突；因此社會之統一，與團結力，亦因以增加。四，一夫一妻之制，不但保全兒童之生命，且更能保全父母之生命；在一夫一妻之家庭中，父母衰老，則兒女供養父母，不遺餘力，夫婦永偕，其樂洋洋，骨肉關係之密切，之福樂，爲何如哉。

離婚多妻之害之事實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近出一本社會學概論，著者是美人，瞿世英譯成華文，其中有一段對於離婚及多妻之害（第三章第四十四張以下）用事實之觀察，言之詳細，今我照原文錄下：

△家庭之現狀及其趨勢，美國家庭之現狀，現在很不穩固；因為美國由法律准許離婚的事件太多。近年來歐美各國，以美國之離婚數為最多，例如在一九〇五年，美國離婚數，比其他歐美各國離婚總數多兩萬件；同年法國每三十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德國每四十組結婚中，纔有一組離婚；英國在四百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但是在美國每十二組結婚中，有一組離婚。不但此離婚數目，以美國為最多，便是離婚率速度的增加，比人口的增加，還要快，離婚率增加速度，比人口之增加快三倍；若永久這樣下去，不要多少年，夫妻百年偕老的穩固



家庭，就要絕跡了！如果美國離婚之數佔結婚之數之半，那時社會上的危險情形，必不能勝於衰微時代之羅瑪。

我們根據所得的材料，而加以研究，可見出幾條結論來：（一）都市中的離婚率，高於鄉村的離婚率。（二）未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比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約高四倍；爲父母的責任與權利，是防止破壞婚姻關係的，很有力量的原素。（三）離婚的人，多半不是宗教徒，其次是新教徒，其次是猶太人，天主教徒很少離婚的事。（四）美國本地人的離婚率，高於生在外國的人的離婚率；一半也由於這些人多半是天主教徒。（五）美國近四十年來，由法庭准許離婚案件中有三分之二，是由妻的方面提出來的；由此可見婦女解放運動，是和離婚有關連的。從前所必能受的，現在不能忍受了，另外更可以得一結論，即男子

常常不自檢束，引起離婚。美國准許離婚的理由很多，主要的原因是虐待，失德，犯罪，酗酒，離棄，和男子不養家等事；話雖如此說法，但是事實上，沒有經法庭許可，經過離婚的形式以前，便分開的，差不多有三分之二！

法律上准許拆散的家庭，從一方面看；實在是增加罪惡的一個標號。對於婚姻的事情，大家都隨便起來，宗教的裁制，似乎已經失去了！在某種社會裏，已經毀壞了許多美德，這些美德，卻是家庭的基礎，家庭生活，不但要純潔，更要有犧牲自己的精神，為他人的幸福盡責任；但是現在自私自利的精神，太發達了！對社會的責任心，確很缺少；美國家庭不穩固的原因很多，為摘要敘述如下：

(一) 由於宗教之衰落，若更切近些說，便是因為關於婚姻與家庭的

宗教的觀念毀壞了；從歷史上看來，凡沒有宗教基礎的家庭生活，一定是不能穩固的；但是美國近年來宗教的感情信仰與理想，却大半與婚姻和家庭分開了，結果就有許多人以為婚姻與家庭，大半是個人的事，這是很不幸的！

(二) 第二個主要原因，可以說是個人主義，與自己求滿足自己的精神，在美國太發達了！這種精神，或者說是這種態度，使人完全以他自己的願望，或者竟是幻想來指導他們的行為；這種精神，使人漠視社會上的利益，這種精神，使各種組織，都呈動搖之象，尤以家庭為最；因為家庭，必須建築在與之相反的精神上。

(三) 婦女之解放，亦足使家庭不穩固；因為婦人在法律上，心理上，與道德上，解放之結果，婦人也在常常的和男人一樣的個人化了！至婦

人解放，自然應當贊成的；但是有機會向上，也有機會向下，有的便有了放縱的機會，至少亦有了自許的機會，因而影響及於家庭。

從前羅瑪的婦人，差不多是完全解放了；但這件事情，並不會引起什麼社會進步，倒使羅瑪的婦人退化了！這也是羅瑪家庭生活，在道德上墮落的一個原因；固然這不能確定說，婦女解放的結果，一定如此，但此中確有危險，不可輕輕看過。

美國的婦女運動，確使家庭生活活動搖，何以見得？因為婦女運動的許多有勢力的領袖們，都是主張自由離婚的。

(四) 近代實業制度之發達，亦是使家庭生活搖動的一個原因；許多工廠發達地方，婦女可以去做工，於是他經濟上，可以獨立；況且還有許多出嫁後的婦女，離家庭入工廠，這是於家庭有害處的。結果常使

家庭祇成爲勞動階級的旅館，女孩子因爲有到工廠，或公司裏去工作的機會，管理家務的本事，是不會有的了！什麼能說到治家的；所以當他們爲妻爲母的時候，便不能適應這種生活，他們既沒有治家的知識，更沒有興趣，所以家庭生活，受了他們的影響，漸漸的搖動起來！

(五)許多美國人家放棄了他們的家庭，到毫無生趣的公共飯店，或旅館中去住，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實。但這種地方，增加的如此之快，可以見得從家內搬到這些地方去的，一定也是很多了！

以上皆是原文，編著此書之美人，未必是天主教人，（恐是信仰誓反教人，）彼等所引之事實，足証天主教之好道德，於家庭，於國家，至有關係也。

## 婚姻之宗向

夫男女配合，實參天地化育之功，人類蕃滋之責；夫婦之不可分析，實爲綱常之大義，吾已詳言之矣。今所宜論者，是婚配之宗旨耳。婚配之宗旨，造性之大造規定之；而主要之宗旨，要爲人類之傳佈；蓋造物主生此人性，固欲令其傳類。顧傳類不僅在生子，而在盡其職任。赤子呱呱墮地，必當保存其生命；凡子女衣食所需，生計立身之本，又當依賴父母；故生子，又當教之養之；此爲婚配之主要宗向。

且人生在世，又不能無內助；事有爲女性所長，而非男性所優爲者；故大造生此二性，締而結之，正所以彌補二性之需要，而完美內外之互助也。

又人非聖賢，私慾難免，苟不能清心寡慾而守其身，奚似縈情伉儷以循正軌，則婚配者，合理節慾之一法也。故爲婚配之次宗向，是在互助

與節慾。

由此觀之，近有倡言節制生育，以免經濟之擔荷，以及種種之痛苦爲飾言者，實亦違背性律；甚至有以不規則之方法爲鼓吹者，此實名教之罪人，人類之蝥賊也。要知家庭爲社會之基礎，國家之要素；有良善之家庭，方能有富強之國家，孔子所謂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卽此意也。

### 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

由以上觀之，男當娶，女當嫁，人不宜守貞乎？曰：是又不然。聖教會要理問答上云：「守貞比婚配更好。」聖保祿亦如是說法。天主教所謂之守貞，謂奉獻於天主之童貞地位。字典釋名釋言語曰：「貞者定也，精定而不動惑也。」是精液安定，而不震動搖惑也。故貞字有遠絕肉情

之意。遠絕肉情，一謂守身不虧，此爲形體之貞；二謂抑制慾樂，此爲精神之貞。然此二者，猶不能謂之童貞；尤須有志願完守己身，永絕任何慾樂，此卽貞德也。故貞德云者，自始至終，固定志願，全絕情慾之樂，完保童女之體，外不沾染慾污之行，內不故思慾污之事，常存其天然之美，而奉獻於天主也。是以童貞地位，何等高尙，何等超越也。

童貞地位，迥異於獨身主義。獨身主義卽不婚不娶之謂；其理由，或爲避去傳類之擔負，或不欲有對面之束縛，及類似之端；且有欲爲自由戀愛起見，而出此者；以爲獨身主義非禁慾之謂，此等惡習，在鼓吹婦女解放，運動婦女參政者爲最多。貞德又與潔德有區別，潔德任何地位可修，何論守貞與婚配；蓋潔德卽以正理制止慾情，故夫婦間合理之樂，人可享用，而又能修潔德，然爲守貞者，任何慾樂，皆當遠絕；故爲



童貞士女，有貞德，卽有潔德，有潔德卽有貞德；潔德如清潔之花，貞德如清潔而美麗之花，此貞德所以超於潔德之上，而爲殊特之德行也。童貞之地位，優越於婚配之地位者，其理由：因判斷一地位之優美，當視其與造物主之關係，暨人生之終向，及完美一己之德性而言。而守貞之地位，更能親近大造，得赴終向，完美一己；婚配不過人類之益而已。聖保祿宗徒曰：致格林多第一書第七章第二十五節以下守貞較婚配爲完美；婚配之男女，則薰心世俗，惟思如何以悅己夫己婦；守貞之士女，則潛志修德，惟求如何以稱主樂，此守貞之地位，所以更能親近大造。

又大造造人，原欲人認己榮己，以得至享主之終向；得終向當有其方法，得終向最優美之方法，斯其地位亦最優美。童貞地位，既無俗事之牽制，事主自必更易。夫專務神事，與醉心俗務，自有其優美之可言；得

至終向亦有直接與間接之可別；守貞地位，則更能捷赴終向也。

至於完美一己，在於完美一己之性體，完美性體，在於發展智識之能力；而陶冶德性，尤爲緊要。守貞者，雖具有形之肉身，而清潔似天神；雖有私慾之累，而無肉情之樂；不損其體，不滑其真，不污其神，已得肉身復活後，不壞不朽光榮之標記，其完美一己性體爲何如哉。

難者曰：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是欲人之用其能力。應之曰：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非具體的爲個人之私益，然爲人類全體之公益；故大造非具體的欲個個用此能力，然抽象的欲人之傳佈人類也。傳類不患無人，且非人人有守貞之聖召，故大造欲人傳佈種類之宗向，不因有守貞而失掉也。

難者曰：然則守貞之人，祇求一己之利益，置人類之公益於不顧，曷得

謂之更優美。應之曰：人生在世，其第一任務，是在修己成己；爲人類謀公益，猶爲次務。孔子所以曰：成己成人，達己達人，不曰：成人成己，達人達己。吾天主教亦曰：愛德先從己始；且守貞以成己，婚娶以傳類，二者之利益，非同序的；前者爲超性之利益，後者爲本性之利益，故不可以公益私益爲比例也。難者又曰：信如子言，不將人類絕嗣乎？應之曰：不必作杞人之憂，天下自有婚娶，以蕃殖人類。人莫不飲食，非人耕田鑿井，而人無絕糧之虞，豈非事實乎。

## 社交問題

今日社會上之男女交際問題，亦甚囂塵上矣。曰：社交公開，以調和男女之性。曰：婦女參政，令婦女參預政事。曰：自由戀愛，以得婚姻之自主。曰：男女同校，爲女性謀高尚之智識。曰：性教育給青年士女傳生之知

識。此等運動，既徧及全國，與人心大有影響；抵抗之，有一決不可收拾之慨；放任之，則漫無秩序，涇渭莫判。故爲今之計，惟有以寬濟猛，使此潮流，入於正軌，不逸出範圍耳。

中國古者，男女之防閑，甚爲嚴密：「男女授受不親，」  
「婦主閨內之事，有內言不出闔之訓，以杜漸防微。」又有三從之說：「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婦女之交際，防之惟恐不周；彼青年子女，不勝其束縛之苦，醉心歐美之化，遂致成此反動力也。婦女者，豈非人之母，人之妻，人之姊妹乎？女性亦造物主生造之人，何故避之若蛇蝎耶？昔耶穌傳教時，過一村，有女名瑪爾大，迎之入家；女有妹名瑪利亞，坐其足下，與之談論神靈事。且耶穌三年傳道勸人，常有多數賢女隨從，聆聽聖道。又路加紀載第八章第二節以下有婦女數輩，皆嘗供應其需要。又被釘十字架

上將死時，有聖母聖女等待立架旁，慰其苦，送其終。耶穌對於婦女，未嘗輕視之，而遠避之也。

今日中國男女間之社交，自當稍變其舊習，似不宜如專制時代過於箱束，特恐一究其實，一種秘密污穢之行爲，借外禮以掩飾耳。

雖然，矯枉過正，亦非君子所許。夫今日學界之女生，專治裝飾，美其容，妖其服，與青年男子，日事酬酢，語多褻狎，行出軌物，遊戲場，影戲院，公共花園，爲其娛樂之地。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夫今日既不能過於守舊，以羈縻青年男女之心，亦不可過於放任，仿效歐美之風，袒裼裸裎，攜手接吻。蓋歐美有歐美之風俗，行之於歐美，以累世之習尚，不以爲怪；若行之中國，以環境之不同，強而效之，適足產生詫異，而害及德性。故爲今之計，惟有漸漸以進，先提高男女之人格，參以中國固有之禮

俗，與夫近今之新文化，而以宗教的信仰爲之基礎，庶幾合於正則乎。

## 婦女參政

中國自改帝制爲民國，婦女參政運動，隨之紛紛興起。溯其動機，始於一九〇〇年後，起初爲文學之宣傳，劉光漢夫人何震創雜誌於東京，鼓吹社會革命，及婦女解放；秋瑾亦發行中國女報，提倡男女平等。一九一一年，第一次革命起事，婦女參政運動，遂風起雲湧，有女子北伐隊之組織。尹銳志等督率女子軍，參與杭州之戰；張靜江、吳芝瑛、二女子組織共和女子博濟會，供給革命軍糧食。是時運動女子參政最佔勢力者，爲沈佩貞、唐羣英。及民國成立，一九一二年元月，在南京有婦女參政同盟會之召集，以林宗素爲會長，議決實行男女權利平等，實行女子普及教育，改良家庭習慣，實行一夫一婦主義等。

等。嗣後有唐羣英蔡蕙主張急進，要求女子參政權，率武裝婦女襲擊參議院，爲請願之運動；至袁世凱當權之日，或被軟化，或受壓迫，遂銷聲匿跡矣。

民國八年五四學潮，婦女又起活動矣。越二年，卽一九二一年，廣東婦女舉行示威運動，要求女子參政權；同年廣東湖南王昌國等女士被選爲省議員，并有一女視學員及十數女縣議員。一九二二年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女生，相繼發起女子參政協進會，及女權運動同盟會，不久而分會遍及直隸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國際婦女參政會在羅馬舉行第九次大會，中國亦有鄭毓秀女士，及朱江道蘊夫人爲代表；可見中國女界英雄，不讓於歐美先進之婦女。

雖然，女子參政，究屬不可行之實事；蓋國家如有機生活體，有機生活體，有多數不同樣的部分，組織一完備之全體；而各部分皆自有其各個之動作，自有其直接之宗向，共相合作，以完美其全機體也。男子爲國家直接的國民，女性與男性組成家庭，家庭中夫爲家長，而國家則合家庭而成。職是之故，若女子參預政治，則國權與家權，動多窒碍；夫婦各持政見，彼此爭權。且造物主生造男性女性，各與其當盡之職務；倘婦人亦預國政，何以施其顧復之恩；又况廁身議會，男女雜處，豈相稱於女性之德性與地位哉？

難者曰：婦女亦有名分，受國家統治之權，故亦當參與國政。余曰：受治國家，與參與國事，分別爲二事，不能並論。難者又曰：婦人對於國家，與男性有同等之義務，義務同，故其權利亦當相若。余曰：義務與權利，



不能對峙，且男性女性對於國家之義務，亦復不同，男子當兵，女士無是責也。

### 自由戀愛

現在各種印刷物中，人所最討論，最研究者：爲戀愛問題。顧何謂戀愛，在各種雜誌報章中，余未嘗得確切之解釋；此吾所以論自由戀愛之前，將先以戀愛之義，分析言之。人莫不有愛，莫不知愛之爲何物，惟不知用內省之功，考察愛之所以爲愛，故終不能言其愛之真義。

大凡人見一事物之能悅我心者，莫不羨之慕之；故戀愛之體在乎心；通俗語所謂之心，卽哲學所謂之欲司。其所以愛之之故，以其能悅我心；故此事物，爲我是美善的，蓋因其美善，使我愛之也；故戀愛之對象，是物之美善也。

戀愛之宗向，乃欲爲己好，或爲人好；卽欲合事物之美好，或於己，或於人。試設譬明之：某生孜孜求學，學問日進，師傅於是愛慕之。夫師之愛慕此生，以其學問有進步，學問進步，乃美善之事，此美善，學生以勤讀之故，得爲己之美善，完備自己，故先生愛慕學生，欲其學問之善，爲完美學生也。

戀愛分爲性愛，覺愛（卽近今所謂之肉愛）靈愛。性愛，物受自造性者，自然之宗向也；火炎上，水就下，此性愛也。性愛無不正，蓋性愛，稟於造性者，謂性愛非正，則歸咎於造性者矣。覺愛，無靈動物之所具，卽動物五官感覺事物之美好，雖不知其所以美好，然已向之趨之，以完美其性體。靈愛，惟有靈動物有之，悟司悟見事物美好之理，曉諭欲司，使之向慕也。夫人爲肉身與靈魂締結而成，故人具靈覺二欲；而靈欲所發

之用，由覺欲爲之引動也。譬如靈欲動而愛某物，由覺欲爲之先容，悟司以物之美好，曉諭欲司，令其發愛情，悟司又居指導地位，糾正靈欲，使之立於愛美之正軌，而不爲覺欲所左右，產生適宜性理之愛情；故人之戀愛，能正能非，當視其合於理性否耳。

今日所謂自由戀愛，如謂人之愛，發於自由之欲司，卽欲司有自主權，愛此愛彼，對於萬事而言，則自由戀愛，其解亦正確。然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青年子女大抵作謂男性女性之戀愛。男女之戀愛，果可自由乎？男女有自由權，結婚之前，彼此認識，選擇志同氣合，徵求父母之同意，出以慎重，以相結婚，此固合於正理，不可厚非也。

無如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染歐美之戀言，趨於極端。曰：戀愛二字，由肉而靈的戀愛，解；或有作在一種自由的性交。（見婦女雜誌）

九卷二號四十四張)借戀愛神聖之名字，爲縱情恣慾之門徑。殊不知男女配合，出於天性，婚姻宗旨，原爲傳類；一經配合，永不能離；成婚之後，互委其身；一夫一婦，綱倫正理。如必自由戀愛，將見萍水相逢，無異畜類；設有子女，誰教養之；充其流弊，寡恥喪廉之事日多，而猶詡詡曰：此今日之新文化，新道德，吾言之，而深歎今日文化，道德，不肯任其咎也。且此種戀愛失敗之事實，已屢見不鮮。澹如女士，在婦女雜誌上，(第九卷十號四十六頁)述王楊兩女士，(戀愛結婚的失敗)令人讀之，悚然悲歎。又劉維坤女士，(婦女雜誌第十卷第二號)述黃女士自述戀愛的慘史，我實爲之心傷。青年進步(第八十九期)述南通旅館內發現女學生死屍，成都某大學全體宣言驅逐與某女生發生曖昧之某教授等等，其他類是者尙不少。吾故敢鄭重言之曰：此等自

由戀愛，乃不道德之行爲，父母當嚴加取締，約束子女，不使陷入於喪名敗節之慘劇中焉。不寧維是，從此自由戀愛，生出各種弊惡。曰：自由離婚；曰：制止生育；曰：墮胎避妊。嗚呼，時至今日，中國之風化日趨愈下，青年男女，醉心新文化學說，自由放任，鮮恥而寡廉，日尋歡於戲劇歌舞場中，吾欲言之而不忍卒言也！

### 男女同校

男女同校之名，肇自美洲，乃一種教育之方法，男女共居一課堂，於同一之時間，聆同一之教育，習同一之功課。其進行之法，有廣狹之區別：一，男女完全同校，即社交與上課，男性女性，共同生活也；二，男女局部同校，即祇在上課，不事社交也；三，男女限制同校，即男性與女性，上課社交，雖皆共同，然因經濟或學問之特別情景，有一定範圍以限制之。

也。

男女同校之風，最盛於美洲，吾國近年來亦極力鼓吹；五四以後，（即民八年）有甘肅女子鄧春蘭要求北京開放女禁，嗣後天津有三十多女生，亦請大學開女禁。九年初，北大招收女生，先行旁聽；先是嶺南大學，在一九一八年，已實行男女同校；大同學院亦先北大實行，以後南高廣高北高工專法專亦皆仿行；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議決促進男女同學，於是由大學亦推至中學矣。至論同校之利弊，吾雅不欲祇從理想觀察；然只以學生在同校中，經驗所得之效果，有識之士，請自己判斷之。婦女雜誌第九卷第七號四十一張，有一女生署名荷荷自述：「六個男學生，給我的信。」我從去年六月纔進了T校，在校的時期，可說極短，可是校中怪象，在這短促

的時期中，我已經見得不少了！我現在不願一一舉例，簡單說一句，就是T校有一種風氣，男生以得與一女生戀愛為自豪，女生以得與一男生戀愛為榮；而所謂戀愛，據我所見，又夾着一種不純粹的分子；我雖然也在這羣眾的當中，但我老實說一句，我却不願隨便，以自由戀愛，社交公開等名詞為標榜，而任性妄為……又張議員錫彤在其《禁止男女同校建議案》中，謂：嘗見蕻垣某校，為實行男女同校制度者，其中某男生為交際大家，與各地女友往來函件，日必數十件，而迎送女友，奔走於下關城南者，日必數十次，悉用其精力於交際之途，仍不足，焉得研究學術時間……又滑川在婦女雜誌上（第九卷第十號）在《實際的男女同學觀》中述曰：有一位密司C，剛入學不到二星期的工夫，大家就公認她是一位《缺德家》；因為她絲

毫不在功課上注意，專交接些七亂八糟的朋友，通些白字滿紙的情書……看電話的人，一天找她十幾次……這其中的危險，可想而知！不止她一個人，和他犯同樣毛病的不知有多少。此皆男女同校所結之果也。又近日報載（各日報上均載，三月十八、九等日），湘省男女學風，年來敗壞已極，所謂采蘭贈芍，習爲故常；濮上桑間，視同樂土者，實非過甚之語！近日某校女生淫奔，某校男生誘姦之事，已屢見於公牘，究其所以致此者，實因年來辦女學者，多有藉此以利用其營業，以男女同校之美名，迎合人之性慾，而其弊，乃造成一種惡社會，嗚呼，言之實可痛也。

男女同校之經驗，既如以上所述，所得之效果，不外乎放任性慾，假男女同校之美名，爲蟲惑少年子女之地步，而所得之利益，實屬寥寥！然



則男女絕對不可同校乎？曰不然：小學校不妨同校，然爲教師者，亦當嚴加取締；大學院中，女子亦可入求學，然爲嚴格限制的同校，但在上課，而不事社交；中學校中，則絕對不可同校。蓋青年子女，當此春機發展之期，異性戀愛，立觸危機；倘放任男女同校，社交公開，是投青年子弟於踰閑蕩檢之漩渦，不特分心求學，且累及德性。勿謂男女同校，正所以調和二性，練習男女交際之道；戀愛是神聖的，是本能的，此種言論，雖有片面之理由，然青年男女，在中學時期，正爲求學之時，男女交際實非其時候；學校爲培植人才之地，非爲交際之所，男女同校，以交際爲歸向，是失學校之宗旨，爲父母者，誰肯送子女入此等學校耶！

汪君汝幹在學生雜誌上，（第十一卷一號七十三張）發表《中等學用對戀愛應取何種態度》中，有一段極有見識的言論，我今摘錄如

下。有幾個朋友很詫異的問我說：「中等學生既不能實行戀愛，難道連研究也不可能嗎？」我鄭重的答道：「研究戀愛，比較實行戀愛，尤為不可能；因為研究在實行之先，不經過研究，不敢輕於實行。你看中等學校，每逢課後，三五成羣，聚着談笑些什麼？還不都是些異性的問題嗎？至於宿舍裏，那更不必問了！因為互相研究戀愛，致引起其他影響。……照樣看來，中等學生研究戀愛，還有成立的可能嗎？現在概括起來，我的結論是：中等學生，固不宜實行戀愛，中等學生，亦不宜研究戀愛，且中等學生對戀愛，應取「不聞不問，專心讀書」的態度。旨哉斯言，提倡男女同校之人，聞之當有所驚醒，任教育之職者，若嚴加取締，為青年男女，能免去許多罪惡，及種種不道德之危機。」

### 兩性教育

此問題，亦爲近今最研究之焦點，報章雜誌上莫不以此爲談論之資料；雖其間有一二篇文字，對於此事之觀念，尙確實無誤；然屢刊特刊，往往引起人好奇之心；兼之青年子弟，志氣未定，喜閱此種文字，潛移默化，由好奇心而討論，由討論而嘗試於無形中，在青年男女意像中，創造一種不自然，及煩悶之影響，非所以愛之，乃所以害之也！爰將兩性教育之正則，畧陳一二，冀爲有教育之職者，不無少補焉。

兩性教育之問題，十八世紀前，未嘗有人興起，迨羅梭 J. J. Rousseau 在其 *Emile* 書中討論後，繼起研究之者，稍稍有人；然不久卽無人道及。近年美德誓反教中人，復興起此問題，而於是各國繼起，談兩性教育者，風動一世矣。兩性教育卽訓導青年關於生命奧秘之知識，使之對於兩性，有正確之準則，不致陷於罪惡，而有完美之品誼。準此而言，

兩性教育，誠爲緊要之事，願對此教育，不無贊成與反對二派。贊成派之理由：（一）謂諸凡學問，皆爲人有益者，兩性之知識，亦爲學問；蓋大造與人生殖機能，猶如呼吸等他種機能，正所以顯示大造，布置萬事之上智；故兩性教育，爲青年士女有益之事。余曰：諸凡學問，皆爲有益者；然學問之益，有等級與緊要之不同，非有益之學問，皆爲緊要，且有時一學問，本爲有益者，然因某種情景，反以不知爲更有益；故此學問利益之証據，無充足之理由。（二）有謂兩性知識，爲青年緊要之知識，使之有正確的準則，知兩性間重要之職任，而有純潔之貞操也。余曰：此理固有價值之可言，然非絕對理由。蓋有時爲某等人，得有兩性之知識，而不有堅忍之志意，不避不道德之危機，其知識正所以重其罪惡，換言之，不能一律論也。（三）關於兩性之事，本屬於本能的；

即不學而能  
從性所發

且人有好奇心，青年男女，到春機發展時期，對於性的知識，顯現一種不安之象，而有求知之心；於是或有翻閱辭書，購買書報，觀覽畫像，醉心言情小說；或有在青年中聚談兩性事，遊嬉戀愛，走入歧途，爲禍社會實非淺鮮！故與其緘默不言，秘而不宣，孰若早爲之計，以預防之，使之有的確之知識也。余曰：此等理由，固有討論之價值，然其要點，在知其如何教導，教導於何時，爲合宜之時機耳。

反對派之理由：（一）自原祖犯罪後，人有私慾偏情，教授性的知識，正所以熾其慾性，興起誘感也。余曰：此理有片面的價值，即教授者，當出以鄭重，具有知識，何者當言，何者緘默，教青年以知識，又當堅其心志也。如曰：絕對守秘密態度，未免走於極端。（二）凡研究任何學問，亦當視其裨益之所在；性的知識，無積極的裨益。余曰：否否，討論性的知識，

不特有消極的裨益，且有積極的裨益。蓋人得此性的知識，得以戰戰兢兢，以避危機，而修潔德，豈非有益乎？爲人子者，得此性的知識，恍然明於父母子女間，骨肉締結之密切，而更產生孝愛之心，豈非有益乎？爲人女者，得此性的知識，知婦道之關係，擔荷傳類之重任，而更犧牲一己，以盡大造生人之宗旨，豈非有益乎？（二）討論性的知識，則廉恥之心，行將減去。余曰：此說未必盡然，蓋人洞明兩性之關係，思言行之間，更能生出莊嚴鄭重之態度，而得一準則，爲品誼得一大助焉。

贊成派與反對派之理由，吾既言之而辨論之矣。綜而觀之：性教育之緊要，二派似皆同意，惟對於施行之方法，與夫適宜之時機，則有不同之點。今吾將倫理教育家最穩妥之意見，綜合其大旨，以解決此性教育問題。夫以性的知識，教授青年，當出之以智識漸進，慎重爲個人訓

導非團體教授并慎選教授人。

(一) 智識，即教授者不特當洞明少年之心理，何者當言，何者當默，且欲依少年具體之各種環境，審量而觀察之也。

(二) 漸進，即以時期，與夫事情而言，先解最要之事，即受生之理由，次及一種不道德之習慣罪惡，終及一種犯淫之隱病。不特此也，教授之秩序，又當依少年之好奇心，與其需要而進行。

(三) 慎重，兩性之事，至為莊嚴，不特當避輕浮穢褻之語；且生殖機關的構造，與此等術語，亦當緘默。

(四) 個人訓導，少年之生理發展，既有遲速之區別，性情不同，志氣各異，而其好奇之心思，因有參差之程度；故當因人施教，漸漸以進，以各個為宜。

(五) 非團體教授，合羣之中，少年之年齡不一，教育不同，地位不齊，需要不合，安能對於各人心理，施合宜之教導，而盡裨益之乎？

(六) 慎選教授之人，性教育至莊重之事，當有沉厚有德之人任之。在家庭中，是父母之職任，在學校中，當對於學生之品誼，有監督之責者，任之爲宜；教中學校有神長神師，是必就正彼等爲最宜。然人不詢，不當談也。對於女子，必以女子教授爲妥。

要而論之，有靈動物，有悟欲二司，培植悟司，尤當注重欲司，對於性教育，培植人之欲司，更爲至要之事務，使青年子弟，對於一切性欲之衝動，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勉爲成全之人而後可也。

### 結論

綜而論之：婦女之問題，爲今日問題中最新最重要之一，歐美開其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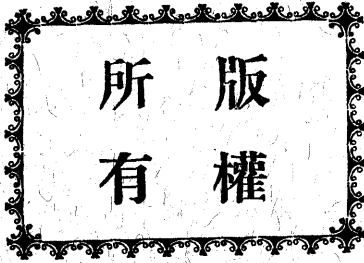


徑，中國步其塵跡。原此問題之由來，由於生計之問題。近日工廠林立，機器發達；生計之程度日高，生存之競爭日烈；女子生當斯世，不甘受男性之支配，思謀自立之道；又見婦女之人格，地位，在歷史上，往往被男性卑視，男性壓迫，於是思脫其軛，曰：婦女解放；曰：男女平等；曰：婦女參政；曰：經濟獨立；曰：自由戀愛；曰：社交公開。此種新要求，雖有片面之價值，吾固未嘗非之，然其運動之逸出正軌也實多。婦女雖有其尊敬之人格，高尚之地位，然當完美一己之有靈性體，享受現世之幸福，卒獲在天無窮之幸福，為歸向。而婦女天賦之義務，實主家政，為賢母，為良妻，以繁殖人類；闔外之事，男性主之，此男女之秉性當然，不能亂其秩序也。吾願研究婦女問題者，其於此加之意哉。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版



南 京 統 主 教 准 刊

聖教雜誌  
叢刊之一

（婦女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洋八分）

郵購另加一分

編著者 青浦徐宗澤

上海徐家

出版者 聖教雜誌社

上海徐家匯

印刷者 土山灣印書館

發行者 土山灣印書館

5095

556731